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謹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就其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之詞語應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供股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95,518,026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8%)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故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80,518,02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52%)。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普通決議案 | 1,295,186,119股股份 (99.39%) | 7,910,000股股份 (0.61%) |

* 僅供識別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待供股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及香港存檔及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謹請留意，接納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就其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及就其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